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就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進一步 投資污水處理廠而訂立之補充BOT協議

謹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之70%權益。濟寧海源為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在濟寧市金鄉縣投資一間每日處理30,000噸污水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廠」）。

金鄉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之大蒜之鄉。隨著當地經濟發展，污水處理量及出水水質標準不斷提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濟寧海源與濟寧市金鄉縣政府訂立一份補充建造及經營轉讓協議（「補充BOT協議」）。根據補充BOT協議，濟寧海源將追加投資以擴大及提升處理廠（「項目」），從而將其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B標準提升至一級A標準，而污水處理費將由每噸人民幣0.80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19元，且金鄉縣政府亦同意免收多項行政費用。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處理廠亦將開始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對本公司有裨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